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

(2024 年度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品棉规范、有序流通，保护参与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是指买卖双方交易商（以下简称“买方”或“卖方”）通过交易市场购买和销售商品棉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成交，并签订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经交易市场见证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流转、货物交割的行为。

交易市场不鼓励买卖双方在合同外另行约定，另行约定内容不属于交易市场见证范围，买卖双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三条** 交易商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的资金由交易市场统一管理。

交割商品棉应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并委托交易市场办理仓单过户。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不注册仓单的，需自行办理货权变更并通知交易市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商品棉交易交割的各项行为；非棉花商品的交易交割行为，需经买卖双方同意。交易市场、交易商和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以下简称“指定

交割（监管）仓库”）等相关各方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交易

### 第一节 交易方式

**第五条** 商品棉交易方式包括单向竞价交易与协议交易。

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卖方（买方）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请，交易市场预先公布交易信息，多个买方（卖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分为竞卖交易和竞买交易。

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割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一对一洽谈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割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割的交易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分为协商交易、网上超市交易和基差交易。

**第六条** 竞卖交易是指卖方将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等基础数据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后通过 e 棉网（<https://www.cottoneasy.com/home>）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买方竞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以最高买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销售底价及报价有效期等信息，销售底价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中国棉花价格指数。交易市场允许对参与竞卖交易的棉花批次设置保护价，当买方报价未达到保护价时，卖方可以对该棉花批次进行回购。

(二) 竞卖交易采用倒计时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由买方自主加价，当所有参与交易的商品棉均无人进行报价，全场竞价结束，以最高买价成交。

(三) 成交后，买卖双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完成仓单过户（货权变更）。

**第七条** 竞买交易是指买方将拟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及仓库等基础数据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后在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卖方竞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以最低卖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 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要求及采购价格，并填写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 竞买交易采用倒计时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由卖方自主减价，当所有参与交易的商品棉均无人进行报价，全场竞价结束，以最低卖价成交。

(三) 通过竞买交易的新疆棉成交重量为 40 吨的整数倍，地产棉、进口棉成交重量为 20 吨的整数倍。卖方实际交货重量允许在成交重量的±10%之内浮动。

**第八条** 协商交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自行协商成交，双方确认合同约定内容委托交易市场见证，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流转与仓单过户（货权变更）的交易方式。

(一) 卖方通过交易系统填写拟销售买方及对应棉花批次单价、付款比例、违约金金额及费用等合同相关信息，将合同盖章后发送买方确认；合同被买方接收并盖章后生效。

(二) 买方超过 4 个自然日未接收合同，卖方可自行通过交易系统撤销。买方接收合同并盖章后，未经买卖双方共同确认任一方不得撤销该合同。

(三) 交易市场审核合同无误后，加盖合同见证章见证合同履行。

**第九条** 网上超市交易是指卖方或买方通过交易系统发布仓单或需求，买方或卖方浏览后通过交易系统报价，双方一对一协商价格达成一致的交易方式。

(一) 卖方或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仓单或需求，提交报价及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 交易市场审核信息后，对应报价进入交易系统展示；超过报价有效期的信息自动失效。

(三) 具备资格的买方或卖方进入交易系统后，可对该报价进行确认或还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第十条** 基差交易是指卖方通过交易系统以基差报价方式展示仓单，买方确认报价或还价，双方确定基差与对应期货成交价格，待期货市场价格出现时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 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仓单的基差报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卖方也可通过交易系统采用固定价格“一口价”方式报价。

(二) 交易系统接受卖方向特定买方展示报价。卖方可将多张仓单分别提交报价，也可按“打捆”方式汇总为一个报价。

（三）开市后，买方选择卖方仓单进行报价。采取基差报价方式的，买方可直接确认基差或对基差还价；采用固定价格“一口价”报价方式的，买方可直接确认“一口价”成交或对“一口价”还价。交易系统将买方还价推送至卖方，卖方确认前买方可自行撤销。

（四）卖方收到买方报价后，可选择接受或拒绝。

（五）采取基差报价方式时，双方确认基差后可由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出期货成交价格，当期货市场价格出现此价格时成交；未出现期货成交价格，卖方也可按期货成交价格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采取“一口价”报价方式的，卖方确认买方报价后直接成交。

（六）交易时间内卖方未确认买方报价，卖方可撤销展示。采取基差报价方式的，已确认基差等待期货成交价格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或买方撤销交易需通过交易系统向对方发出通知，对方确认收到通知，或通知发出超过五分钟且期间未出现对应期货成交价格，交易撤销。

（七）成交后交易市场生成合同，买卖双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含成交当日）完成合同签订。

**第十一条** 交易市场收到交易商提供的信息资料后1至3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有权根据报价有效期通过交易系统反馈实际上市日期和数量。除协商交易外，非交易时间，交易商调整拟上市数据后，通知交易市场重新审核；交易时间内，若无人进行报价，交易商可调整已上市数据，根据交易市场审核结果，交易系统更新商品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提前通过 e 棉网（网址：<http://www.cottoneasy.com>）、交易市场官网（网址：<http://www.cnce.cn>）、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址：<http://www.cottonchina.org.cn>）公开发布有关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商品棉交易成交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合同，买卖双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除另有规定外，交易市场发布的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包括以“通知”形式发布的有关规定）对交易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交易市场作为合同见证方并非本条所述合同的当事方，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 第二节 交易时间

**第十四条** 商品棉交易时间为国家规定的全国法定工作日，具体交易时间如下：

交易方式	竞卖交易	竞买交易	协商交易	网上超市	基差交易
交易时间	以交易预告通知的日期为准，交易当日15:00 开市，直至闭市		全天	全天	法定工作日（周六、日除外） 9:00-11:30 13:30-15:00

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商品棉交易时间，包括不开市、延时开市、延时闭市、提前闭市或暂停交易等。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市场以“通知”或“预告”等形式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规定的全国法定工作日方可办理商品棉交易成交后的各项业务手续。

## 第三节 保证金

**第十六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的交易商，交易前需在交易市场指定账户内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交易保证金。交易

保证金不足时，无法参与交易。交易商可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使用未被占用的仓单抵免交易保证金。

**第十七条** 交易保证金分为履约保证金与质量重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指交易市场为了确保买卖双方履行其在参与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所签署的合同而按照一定标准冻结的资金。

质量重量保证金是指有关商品的卖方用于保证出售的有关商品的质量重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资金。

交易商存放在交易市场的资金不足时，交易市场有权从成交货款中划扣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作交易保证金或支付相关业务的费用。

**第十八条** 商品棉交易合同的计量单位为“吨”，计价单位为“元/吨”（含税），其它约定如下：

交易方式	竞卖交易	竞买交易	网上超市	基差交易	协商交易
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10 元/吨				根据买卖双方约定
履约保证金标准	1000 元/吨				0-3000 元/吨
合同重量	公定重量				
成交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交易市场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履约保证金标准进行调整，并提前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卖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仓单，或将货权转移至买方，由交易市场释放卖方对应履约保证金。买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交易市场支付买方全额货款（买方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后，由交易市场释放买方

对应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交易商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商品棉交易成交情况，核对交易数据、保证金冻结和费用扣划情况。交易商如在下一个工作日 17:00 前未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第三章 交割

**第二十一条** 商品棉交割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系统成交后，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仓单和仓单对应的质量、重量检验数据凭证或买卖双方及仓库认可的提货凭证（以下简称“提货凭证”）与货款进行交换，以履行合同的行為。

**第二十二条** 货款流转及货物交割流程：

交易方式	竞卖交易	竞买交易	网上超市	基差交易	协商交易
签订合同	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含）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买方付款	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含）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	以合同约定为准				
仓单过户 （货权变更）	收到买方货款后办理仓单过户（货权变更）				
首付款	委托交易市场办理仓单过户的，收到买方货款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市场付货款至卖方账户。 自行办理货权变更的，交易市场先通知卖方为买方办理提货（货权变更至买方）。买方按合同约定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书面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货款。				
首付款比例	全额货款的 90%				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重量确认	仓单过户（货权变更）至买方之日起 10 日内（含），买方确认质量重量，超过 10 日未确认，视为无异议。				
发票及尾款	无特殊约定，买方对质量重量无异议后，卖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通知交易市场支付剩余货款。				

**第二十三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棉花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或者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棉花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时，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可根据交易商的委托，代为签订合同、流转货款及变更货权；同时，交易市场可接受采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相关责任与义务均由委托方承担，交易市场接受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不承担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交易的商品棉包括国产棉和已通关进口棉。

原则上，商品棉应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并生成仓单，且已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棉花公证检验办法》”）规定程序实施了入库公证检验。

经过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CIQ”）检验的已通关进口棉，按 CIQ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确认质量重量。

未经过以上检验方式检验，或经过检验但检验结果已不再具备相关效力的，参与商品棉交易需另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使用仓单参与商品棉交割时，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入库、申报、生成仓单、入库公证检验及仓单过户等流程。

未注册仓单的商品棉参与交割业务时，由卖方负责协助

买方办理出库手续，或向买方变更货权并经买方确认，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市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已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期间出现炸包、散包现象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及时书面通知货权人，同时抄送交易市场备案。对炸包、散包情况严重，难以按原数量、质量复包的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通过 e 棉网-仓库端对该批次棉花进行及时标注，并书面告知交易市场。货权人通过竞卖交易、协商交易、网上超市或基差交易等方式进行商品棉销售时，商品备注中应清晰说明实际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交易市场根据交易商的需要，适时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报已入库棉花的公证检验。承检机构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实施公证检验。

对入库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其质量、重量以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公证检验证书》为准。对已通关进口棉，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质量和重量检验结果为准。

经交易市场同意，交易商可以采用预约入库+公证检验方式进行入库公证检验，具体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纳入专业仓储监管的新疆棉花，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实施公证检验。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对公证检验时

的抽样棉包进行随开包、随复包和整理，费用包含在配合公检搬倒费中。如抽样棉包发生炸包、散包，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在确保数量、质量与原件一致且没有被污染的情况下进行复包。如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没有及时对公证检验抽样棉包进行复包和整理，交易商提出异议并确认造成损失或影响出库装载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竞买交易时，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市场出具所提交仓单的公证检验资料。检验资料包括：《监管棉批次重量结果表》、每个棉包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公证检验证书》、《棉包组批信息汇总表》、过磅码单正本等。

卖方实际交货的商品棉的质量、重量不符合买方事先公布的标准，买方可拒绝接受。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提交的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是其真实意愿表达，应对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买方办理商品棉交割棉花提货时，按交易市场棉花仓单注销流程办理仓单注销手续。

如买方暂不提货，可将仓单继续用于办理商品棉交易交割、仓单抵免交易保证金、仓单质押等业务。

**第三十三条** 买方在收到交易市场出具的《仓单注销通知书》后，需及时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提货。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及其他交易商不得因与买方存在历史债务纠纷，或其他交易商因交易商品棉存在争议等原因

阻碍影响买方提货。

**第三十四条** 应买方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向买方提供代办运输、申报车皮计划、搬倒、装运等方面的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交货，不得强行要求买方使用指定的运输工具。

**第三十五条** 买方提货时，如发现棉垛外观出现炸包、散包等，应及时通知交易市场协调处理。

## 第四章 费用

**第三十六条** 参与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协商交易、网上超市和基差交易等交易业务时，交易市场按照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交割手续费。

参与交易市场交易交割业务的商品棉，买方如在成为货权人后2个自然日内办理仓单注销或仓单过户业务，交易市场免收买方监管服务费。

**第三十七条** 如果出现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不能履约的，交易市场只收取违约方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开具交易交割手续费发票。

**第三十九条** 交易市场统一审核批准和发布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保管费、出库费等相关收费标准。新疆交割（监管）仓库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4〕2077号）以及《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关于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893号）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除事先另有约定外，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出库费由买方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费、保险费由交易市场统收统付，并由交易市场分别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和保险公司。

**第四十条** 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入库费、保管费、出库费等相关收费标准由买卖双方与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在非新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时，仓单过户前（含过户当日）的保管、保险费由卖方承担；仓单过户后（不含仓单过户当日）的保管、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新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时，由卖方承担仓单过户前（含过户当日）的包干费用，仓单过户后（不含过户当日）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卖双方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五章 质量重量纠纷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的棉花出现以下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 （一）掺杂使假；
- （二）棉花包装内部有污染、霉变；

(三) 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加工的棉花;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卖方不予退货，如买方坚持退货，视为买方违约，按相关规定的标准扣除买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棉花入库时以及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存放期间出现棉包露白、炸包、散包现象，属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没有通知货权人或通知不及时，造成交割棉因棉包露白、炸包、散包引起纠纷的，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四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已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商品棉货权人，但该货权人没有及时做复包处理的，须与提货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否则，炸包、散包部分棉花按违约处理，有关商品棉货权人应退回违约棉花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棉垛内部出现炸包、散包而只能在提货时发现的，其炸包、散包件数占总件数 2%以内时，卖方应在买方提货时予以复包，经复包后不影响装车的，可以用于交割；如炸包、散包件数占总件数超过 2%时，须与提货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否则，炸包、散包部分棉花按违约处理，有关卖方应退回违约棉花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必须及时做好所有炸包、散包棉花的复包书面记录，做好复包棉花标记，并按原批归位。

**第四十五条** 交易市场允许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棉花质量、重量纠纷，协商不成可向交易市场申请调解。未能

达成一致，由买方或卖方按照《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委托交易市场向中国纤维质量检测中心提出复检申请。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受理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检，交易市场依据复检结果重新计算货款。复检结果与原验结果在允差范围内的，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复检程序和结果反馈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复检后，长度级、马克隆值级、轧工质量、断裂比强度、长度整齐度与原验结果有差异且在允差范围外的，按仓单过户时间对应的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第四十七条** 复检后无主体马克隆值级时，顺降至能够生成马克隆值级并据此重新计算货款（顺序为 A 档→B 档→C 档）。

**第四十八条** 根据《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证检验证书》中异性纤维含量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比例指标进行标注。复验后，发现异性纤维的样品占扦样总量的比例与原验结果不符的，按以下标准扣减：

原检结果	复检结果	扣减标准
<6%	≤12%	300 元/吨
	>12%	450 元/吨
6%≤原验结果≤12%	>12%	150 元/吨

如果买方与最近一次申请并接受公证检验时的棉花所有权人在异性纤维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方面不能达成一致，由交易市场委托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进行异性纤维含量检验。

**第四十九条** 复检后，颜色级与原验结果不符的，如下降一个类型但未超过 40%（不含）的，不再重新计算货款；下降一个类型且超过 40%（含）的，接近月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第五十条** 除第四十二条情况发生外，原验结果符合交易市场交割要求的，买方不得退货。

**第五十一条** 公定重量复检结果与原验结果相差幅度超过 1%（不含），按重新计算的货款金额调整买卖双方货款差额。

**第五十二条** 交易市场有权从交易商存放在交易市场的各项资金中扣划资金，用于调整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因复检导致的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十三条**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在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的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纠纷，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交易市场申报公检并按照《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执行；也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买方对已通关进口棉的质量重量有异议，参照中国棉花协会《棉花买卖合同（适用于非国产棉贸易）》

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处置

**第五十五条** 卖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提供商品及有关文件的，或未签订合同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或交易市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买方货款的（时间以买方付款底联为准），买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一方未按变更后合同履行的，视为该方违约。

**第五十七条** 卖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向卖方发《违约通知书》并通知对应买方。在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交易市场将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同时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或者撤销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向买方退回剩余货款，合同执行完毕。

**第五十八条** 买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向买方发《违约通知书》并通知对应卖方。在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交易市场将违约金支付给卖方。同时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或者撤销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在此情况下，卖方可将相应批次棉花重新通过交易系统卖出。

**第五十九条** 在交易或提货过程中，发现信息资料有误时，属于提供资料错误的，由资料提供方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的退货，无过错方不按违约处理。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交易市场对外发布商品棉交易情况、成交价格、成交量等有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商品棉交易交割、保证金管理以及风险控制中的实际情况完善本办法，并通过书面文件、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以及中国棉花信息网等方式以“通知”形式对外发布。

**第六十二条** 交易市场以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和中国棉花信息网作为对外公开发布“通知”及相关信息的电子媒体，交易市场不对其它媒体转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三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交易商下达交易指令的提示或暗示。

**第六十四条** 交易市场的重要“通知”通过交易系统、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或中国棉花信息网发布。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发布，“通知”发布后即视为交易市场已将“通知”内容有效送达交易商，交易商已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